

##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 9:30-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九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将公司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 C 座 23 层 2301 室”变更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7 号 2 幢 20 层 2017 室”。并对应将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 C 座 23 层 2301 室”，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7 号 2 幢 20 层 2017 室”。同时，将公司章程“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司经办人到指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的为准。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6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 宪；

联系电话：0351-5265288；

传真：0351-7923388；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0.5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